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張菽亭

電 話：02-77367455

電子郵件：e-j322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59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12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應變事宜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(以下簡稱全國試務會)112年5月3日教育會考字第11210122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內疫情趨緩，開放家長陪考。為避免交通壅擠影響應試時間，請貴局(府)協調警察機關協助考場學校於前1天開放考場查看及考試當日，進行交通及秩序管制，以維護考生權益。另請向各補習班、媒體記者宣達，儘量避免於考場學校外圍設攤或影響考生進、出場動線，共同維護考生權益。
- 三、有關第二類備用試場之試場作業，請貴局(府)責成該試場之監試委員及試務工作人員應予熟稔，並至少應納入考前一日「試務工作講習」及考試當日「試務說明」；另請確實轉達所屬國中(含國立)考生及家長，有關「第二類備用試場考生遵行事項」，包含：考生應全程佩戴口罩、不得

花府 112/05/15



1120095944

提早交卷；節間休息及用餐均於第二類備用試場進行，不得擅自移動至休息區；於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之考生，不因篩檢陰性、症狀減緩或其他原因移回一般試場應試。（請詳參全國試務會112年5月8日於國中教育會考網站（<http://cap.rcpet.edu.tw>）公告【112年國中教育會考配合疫情降階應試作為調整說明】）。

四、貴局(府)應辦理跨局處協調，綜整衛生、環保、醫政、警政、交通等單位建立單一窗口；另請協助考區試務會、考場學校及所屬國中(含國立)依據全國試務會「112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疫情應變事宜」辦理各項作業，並依據檢核表逐一檢視，俾利考試當天順利進行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、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考試務會(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)、新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)、宜蘭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)、基隆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基隆高級中學)、桃園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)、竹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竹東高級中學)、中投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竹山高級中學)、彰化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溪湖高級中學)、雲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虎尾高級中學)、嘉義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)、臺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)、屏東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)、高雄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鳳山高級中學)、花蓮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花蓮高級中學)、臺東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臺東高級中學)、澎湖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馬公高級中學)、金門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金門高級中學)、馬祖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馬祖高級中學)、大陸考場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彰化高級中學)、本署國中小組

電 2023/05/15  
交 15:24:37  
文 章